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C2026-0059

甲方：苏州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徐洪

联系电话：0512-67870690

乙方：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金凤

联系电话：138127978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00-SZWK-C2026-0059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采购包1：零星工程改造项目(东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本部东楼零星工程改造；配套用房设施扩建改造（包括净化区域小修小改； 诊疗台、治疗柜、医用家具加固改造更换等。）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应认真、尽职、勤勉地按照招标书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标准履行合同。

3、服务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结算金额达到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700000.00） 或服务期限达到合同履行期限，则合同履行完毕，以先到为准。

4、单项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改造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成交优惠率： 12 %

2、合同单价：包含勘察现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夜间施工费、交通运输等各项应有费用。

3、费用结算：

（1）第一步：任务单

本次零星工程改造项目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单位发出的任务单执行。

（2）第二步：送审

每个任务单竣工验收完成后，成交单位根据该任务单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照《江苏省

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中的各项单价组价后提交送审资料。

注：如实际执行时的工作超出《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中的工作范围，根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等定额组价。

（3）第三步：审计

审计事务所对每个任务单的送审资料进行审计，形成审定金额。

（4）第四步：结算

结算金额根据每个任务单的审定金额，按照成交优惠率，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即结算金额=审定金额×（1-优惠率）-考核扣罚

（5）第五步：履约完毕

结算金额达到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达到服务期限，则合同履行完毕，以先到为准。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采购单位发出的任务单指令执行，按实结算。

（2）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满足结算要求后，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结算金额的97%，剩余结算金额的3%在竣工验收完成二年后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5、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账户转账。

6、乙方账户信息：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通安支行

银行账号：706660101112010001456O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办公用房 及通讯设施（1部市内固定电话）；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的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乙方在服务连续2个月内被投诉超过10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督促乙方做好移交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工程改造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2、乙方应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乙方指派 杨斌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责任的各项事宜。

4、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并经乙方确认属实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2日内必须进行调整。

5、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对在甲方从事服务期间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服务管理，接受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和指导。

8、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作如实记载，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移交委托管理的物品及其各类管理档案和相关物品设备资料。乙方自购的设备或者物品由乙方在终止服务时搬出自行处置。

9、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不得外包。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非因不可抗力，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缺席或不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四/每天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履行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经另一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日　　日期：2026年4月1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乙方)：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采购包 1：零星工程改造项目(东楼)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杨素路 18 号苏州市中医医院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本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零事故、零伤亡、零影响”，达到“市级标化工地”要求。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

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